

臺灣桃園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家調裁字第111號

聲 請 人 甲○○

相 對 人 乙○○

兼法定代理人 丙○○（原名丙○○）

代 理 人 丁○○ 住○○市○○區○○路○○巷00弄00號0  
樓

上列當事人間否認子女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一、確認相對人乙○○（女，西元0000年0月0日生，大陸地區身分證號：000000000000000000號）非聲請人甲○○（民國00年0月0日生、身分證統一編號：Z000000000號）自相對人丙○○（民國00年0月00日生、身分證統一編號：Z000000000號）受胎所生之婚生子女。

二、程序費用由聲請人負擔。

理 由

一、聲請意旨略以：聲請人與相對人丙○○於民國91年2月21日結婚，嗣於101年9月18日離婚，聲請人於000年0月0日生下相對人乙○○。雖相對人乙○○受胎係在聲請人與相對人丙○○上開婚姻關係存續中，依法固應推定為相對人丙○○之婚生子女，然相對人乙○○與相對人丙○○間實無真正血緣關係，爰依民法第1063條第2項規定，提起否認子女之訴。

二、相對人則陳稱：對於聲請人之主張及上開原因事實不爭執，同意聲請人之請求。

三、按當事人就不得處分之事項，其解決事件之意思已甚接近或對於原因事實之有無不爭執者，得合意聲請法院為裁定，家事事件法第33條第1項定有明文。本件否認子女事件，屬當事人不得處分之事項，兩造於本院調解程序中，就相對人乙○○非聲請人自相對人丙○○受胎所生之婚生子女均不爭

01 執，且表明同意聲請本院逕為裁定，爰適用上揭規定而為本  
02 件裁定。復按從子女出生日回溯第181日起至第302日止，為  
03 受胎期間間，民法第1062條第1項定有明文。又妻之受胎，  
04 係在婚姻關係存續中者，推定其所生子女為婚生子女；前項  
05 推定，夫妻之一方或子女能證明子女非為婚生子女者，得提  
06 起否認之訴；前項否認之訴，夫妻之一方自知悉該子女非為  
07 婚生子女，或子女自知悉其非為婚生子女之時起2年內為  
08 之，民法第1063條亦規定甚明。

09 四、經查：

10 (一)聲請人主張之前揭事實，業據聲請人提出提出戶籍謄本、經  
11 財團法人海峽交流基金會認證之湖南省湘雅司法鑑定中心司  
12 法鑒定意見書及公證書等件為證，並有相對人乙○○之中華  
13 民國臺灣地區入出境許可證附卷可憑，觀諸上揭司法鑒定意  
14 見書所載略以：「在排除同卵多胞胎、近親及外源干擾的前  
15 提下，依據現有資料和DNA分析結果，支持徐风光是乙○○  
16 的生物學父親，從遺傳學角度可以得到合理的解釋」，足認  
17 聲請人主張相對人乙○○非聲請人自相對人丙○○受胎所生  
18 之婚生子女，應屬真實。

19 (二)相對人乙○○為000年0月0日生，其受胎期間雖係在聲請人  
20 與相對人丙○○婚姻關係存續中，固應推定為聲請人與相對  
21 人丙○○之婚生子女，然依上開司法鑒定意見書所示，相對  
22 人乙○○實非聲請人自相對人丙○○受胎所生。而聲請人在  
23 113年7月31日向本院為本件聲請，於113年9月24日本院訊問  
24 程序時自承其現在都還不確定相對人乙○○非相對人丙○○  
25 之婚生子女，復於113年12月27日始提出上開司法鑒定報告  
26 書及公證書，可認聲請人提起本件，未逾民法第1063條第3  
27 項規定之2年除斥期間，揆諸前開規定，本件聲請為有理  
28 由，應予准許。

29 五、末查，本件相對人乙○○非其生母自相對人丙○○受胎所  
30 生，已如上述，則必藉由裁判始能還原相對人乙○○之身  
31 分，此實不可歸責於相對人，且相對人本可與聲請人互換地

01 位提起本件，相對人之應訴乃法律規定所不得不然，自屬為  
02 伸張或防衛權利所必要，本院因認本件程序費用應由聲請人  
03 負擔，較為公允，附此敘明。

04 六、爰裁定如主文。

05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22 日  
06 家事第一庭 法 官 劉家祥

07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08 如不服本裁定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應繳納抗  
09 告費新台幣1500元。

10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22 日  
11 書記官 溫苑淳